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會 址：10544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3 號 6 樓之 2
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 0940041398 號
電 話：(02) 2712-2338
傳 真：(02) 2712-2337

電 傳 用 箋

受文者	全體會員 親啟	發文日期	110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	110011
		頁 數	共 3 頁

- 一、政府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汽油汽車耗能總量管制措施，耗能總量管制標準提高增加：小客車(轎式、旅行式)：4.1~6.5(公里/公升)
小貨車(2500kg以下)、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車(非轎式、非旅行式)：
3.4~5.3(公里/公升)，首先敘明。
- 二、本會為因應本項措施於本年 11 月 30 日召開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會員申請耗能核章相關規定(會議決議記錄請參閱本會網站最新消息欄)。
耗能核章除原有各車型核章之費用外每一輛車加收新台幣2,000元(非會員為3,000元)充做購置耗能總量移轉基金。(核章費收取例：原有的車型核章費如為2,000元+購置耗能總量移轉基金2,000元=4,000元)
- 三、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向本會申請耗能核章作業程序如下：
1. 申請耗能核章須搭配安審法規授權始可受理核章作業，請會員於本會申請授權及核章單中同時勾選安審及耗能核章。
 2. 依規定明年1月1日起申請耗能核章須先繳交核章費及耗能總量移轉基金費確認後再送件核章。協會受理申請後先傳真耗能核章繳款通知單與申請者，請儘速繳交，本會經確認繳款及安審授權後即辦理核章送件作業。繳款通知單如附件。
 3. 申請者車輛送測實驗室檢測油耗污染 OBD 前請務必確認本會耗能是否已完成核章作業再告知實驗室不測試耗能項目(無耗能函可核章車輛需以逐車檢測除外)。
 4. 有關各車型耗能核章費用不一，申請核章之車型可先請來電協會洽詢承辦人沈小姐電話 02-27122338 分機 16，如仍有疑義亦請來電協會洽詢。

四、以上作法係為配合政府政策因而造成各會員增加售車成本負擔，祈請各會員見諒。協會所收取之各項費用均支應於車輛測試及人事行政開銷等，所有經費一分一毫並無流於各理監事及理事長私囊。協會秉持「協會收取之經費 取之於會員 用之於會員」理念經營協會，敬請各會員多多支持來協會授權與核章，使協會能永續經營持續為車輛進口商服務。

理事長 **謝東元**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耗能核章費及耗能額度移轉基金 繳款通知單

範例

公會-耗能、污染噪音OBD核章費						
序號	日期	進口商	廠牌型式	車身號碼	收費	備註
1						耗能核章費
						耗能額度移轉基金
公會核章及耗能額度移轉基金--小計					\$ -	
核章費及耗能額度移轉基金--帳款總計					\$ -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服務繳款通知單

申請公司：000000

申請作業項目之服務費用合計：\$ _____ 元

1. 請立即匯款，完成匯款後請務必回覆匯款資訊
2. 經確認收到核章費及耗能額度移轉基金款項後再進行耗能核章作業
3. 申請者車輛送測實驗室檢測油耗污染OBD前請務必確認本會耗能是否已完成
 核章作業再告知實驗室不測試耗能項目(無耗能函可核章車輛需以逐車檢測除外)
4. 費用如有疑義，請與本會承辦人員核對確認

本會收到款項後五日內將發票寄發貴公司

付款方式：現金 支票(禁止背書轉讓) 電匯

支票抬頭/匯款戶名：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匯款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復興分行 帳號：018033037798

協會地址：10544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33號6樓之2

電話：02-2712-2338 傳真：02-2712-2337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